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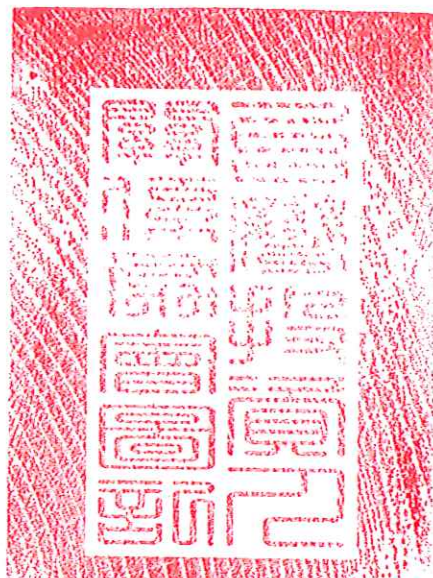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9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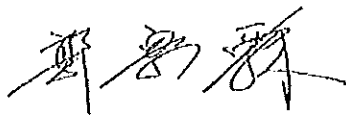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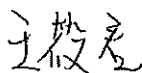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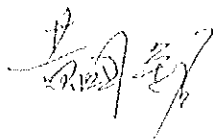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王筱君：



執行委員 黃國銘：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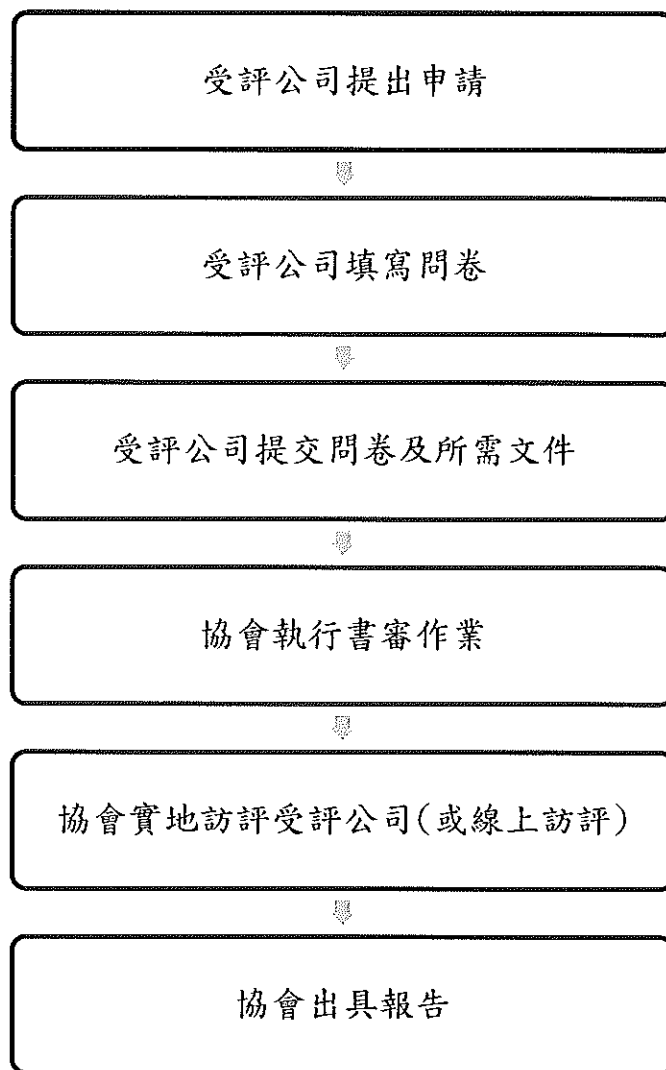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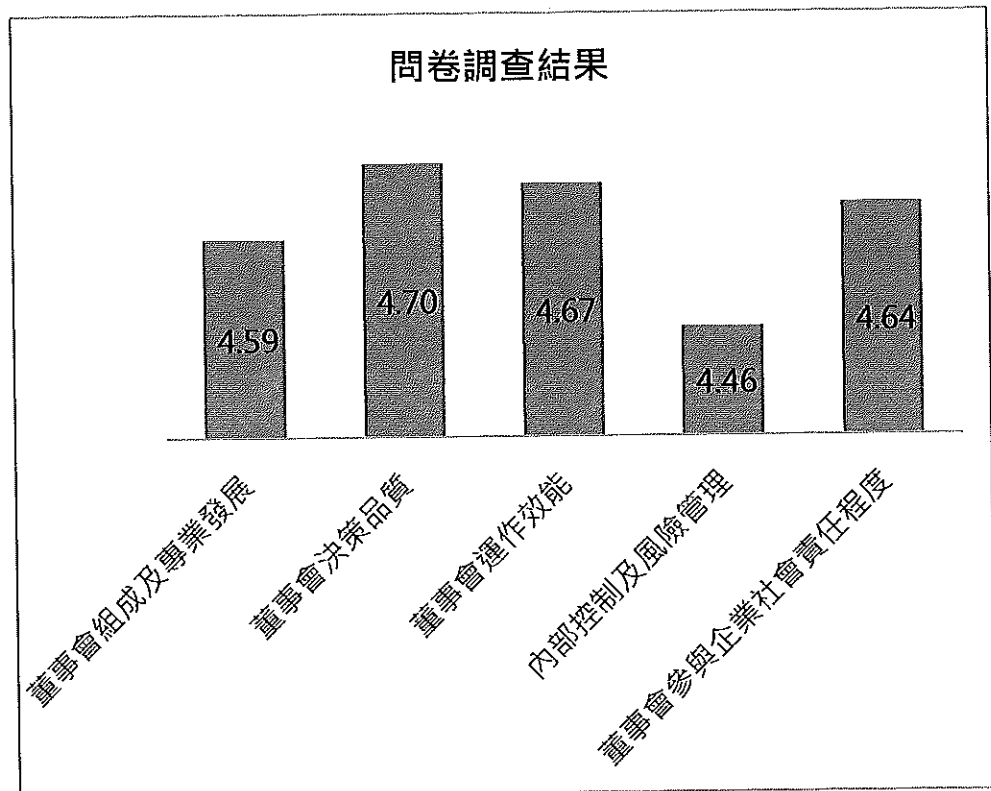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15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董事長 秦榮華
- 趙梅君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葉一慧 財務長
- 黃百蓮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董事會係由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九席董事成員。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敏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為秦榮華，同日原董事長秦國峰請辭董事長乙職，同日臨時董事會則推舉法人董事代表人秦榮華擔任新任董事長；董事長秦榮華與董事秦國峰為父子關係，董事成員中僅二席具有親屬關係，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且無一親等親屬關係，使其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成員之中國信託銀行受託保管隆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葉一慧兼任公司財會中心財務長，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分僅一席，且

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積極提高女性決策參與，董事會成員具四席女性董事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顯示受評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等；獨立董事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使其能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此外，亦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以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以確保永續經營。

受評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車用鏡頭研發製造、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整合開發；汽車輕量化工程模、檢、治具研發製造，智能產線規劃；及各式薄膜線路與按鍵之製造、加工、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服務。因汽車電子為未來發展趨勢，於推動永續發展方面，受評公司透過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員工安全、顧客、供應商等面向的營運風險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另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員工、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之誠信原則，符合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與運作。於公司治理方面，受評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由股務兼職推動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設有專(兼)職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受評公司所屬產業為汽車電子產業，而 ESG 之執行狀況及成果近期已逐漸成為國際汽車大廠遴選供應商之重要參考指標，建議受評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增加外部投資人對公司投入 ESG 之能見度及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二、 編製永續報告書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編制企業永續報告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

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故建議受評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每年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三、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受評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規定，全體上市公司至遲應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建議受評公司可提因應以符合法令規範並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四、 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受評公司近年轉型為汽車電子產業，汽車電子產品涉及行車安全，產品的開發及認證期間長，故需投入大量之研發能量及經費，且經營階層需有效掌控營運風險始能達成營運目標。為有效降低公司營運的潛在風險，將風險管理及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確保營運目標與績效之達成與企業永續經營，故建議受評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資訊，此除能建置具有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外，對於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當風險來臨時，能提高公司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並提前進行準備，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

五、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情形

受評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目前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誠信經營之落實，惟目前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狀況，建議可由專責人員(如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狀況，且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運作及執行情形，以符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及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六、 制訂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受評公司為汽車電子產業，汽車電子產品開發及認證時間長，需投入大量之研發能量及經費，研發過程之 Know-How、產出結果及與客戶產品開發間之資訊交換產生之營業機密及隱私皆為公司之重要資產，故機密文件如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客戶隱私與資料安全管制程序及專利管理之相關程序之規範即為重要。研發過程累積之經驗及結果係為公司未來發展之重要基石，而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亦可讓同仁瞭解投入公司之心力與績效之連結，帶給員工向心力並保全公司之資產，建議受評公司可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以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及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建議受評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以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八、 強化公司網站揭露之訊息

受評公司之公司網站目前尚未揭露說明 ESG 執行狀況、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及結果等，建議受評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適當揭露之，除可讓外部投資人透過公司網站快速且直接地瞭解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外，亦可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九、 提早並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經檢視受評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董事進修情形，部分董事尚未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完成進修時數，

即新任者至少 12 小時，續任者至少 6 小時，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即時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建議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可提早並統一規劃，藉由董事會以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的機會，安排線上或者實體的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於董事會之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協助董事會成員更能融入公司營運的節奏。

十、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自民國 112 年起全體上市公司應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15 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因目前受評公司尚未申報英文版相關資訊，建議受評公司提早進行規劃以因應民國 112 年度所有上市公司應申報英文 資訊之規定。

十一、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

委員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地執行。因高品質審計服務能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評估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惟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規定，自民國 113 年起全體上市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故建議受評公司提早規劃未來合併財報告出具時程，以符合法令規定。

